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钢塑复合管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4日，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根据《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钢塑复合管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06819236°，北纬 39.2790247°。

(2) 性质：技改

(3) 产品：钢塑复合管内衬用的塑料管

(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技改新增破碎机，对现有工程产生的塑料管边角料 120t/a 进行破碎，经过粉碎机粉碎后（粉碎后塑料粒径 2cm 左右）与挤塑工序生产塑料管的低密度聚乙烯颗粒按照一定比例混合使用，生产钢塑复合管内衬用的塑料管，钢塑复合管产能不变，为 15 万 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委托唐山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钢塑复合管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10 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唐审投资环字[2021]39 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1.57%。

4、验收范围

验收专家组成员：

王金生 ¹ 刘希文 李力争 张伟 张海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钢塑复合管废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内容和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且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塑料管边角料入料、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涂胶废气经干式过滤+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噪源主要粉碎机、挤塑机、刮刀、打包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2 月 23-34 日，唐山赫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赫力环检字（2022）验第 033 号）。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专家组成员：

董海生 利希文 李力军 赵伟
张伟 孙高亮

检测期间，破碎车间入料、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钢塑车间挤塑涂胶废气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苯、甲苯与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

钢塑复合车间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5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的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5\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0\sim 52\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一般固废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试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1617t/a ，非甲烷总烃： 0.7632t/a ；苯： 0.0000552t/a ，甲苯和二甲苯： 0.0000552t/a 。

验收专家组成员：

3
董金生 刘希文 李力军 赵伟
张伟 高海霞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及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减少因设备故障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影响，保证厂区内的废气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 2、各种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分类存放，不得混堆，定期清运，严格统一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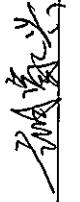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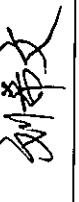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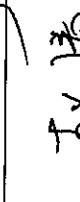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22年3月14日

验收专家组成员：

苏军生 刘伟文 李力争 张伟
孙伟 刘成海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钢管复合管废料综合利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黄金全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安环部部长	15032515777	
环评单位代表		唐山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6023808	
检测单位	张伟	唐山赫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31504588	
	刘希文	河钢集团唐钢公司	高工	13633302178	
验收专家	李力争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13513440432	
	赵清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473475726	